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局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万州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州水利发〔2020〕50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水﹝2020﹞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万州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局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万州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我区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重庆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区“新老水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万州区打造长江上游“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先行示范区，推进“一心六型”两化路径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1．2020年底，节水制度逐步完善，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配套政策逐步启动，节水效果初见成效。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均分别降低21%，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8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载体建设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规模有所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均分别降低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稳定在0.508以上，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4.84亿立方米以内。

3．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配套政策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5.3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全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根据国家和市级出台的用水定额推动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

**2．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审查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建立管行业必管节水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

（二）农业节水增效

**4．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广测墒灌溉。

**5．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在干旱缺水区域，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积极发展稻田冬季蓄水，增强蓄水抗旱能力。

**6．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

**7．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三）工业节水减排

**8．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9．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要依法严格查处。

**10．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逐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12．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重点推动老城区、老校区等管网高漏损区域的节水改造。加强镇乡场镇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老旧管网节水改造，逐步降低管网漏损率。

**13．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

**14．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15．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应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五）科技创新引领

**16．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因地制宜开展国家成熟节水技术转化推广工作，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制度推动

**1．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价差。

**2．推动水资源税改革。**与水价改革协同推进，探索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结合水资源税改革，科学设置差别化税率体系，加大水资源税改革力度，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3．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区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均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建立监管台账；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5．贯彻节水标准体系。**贯彻市级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二）市场机制创新

**6．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流域内、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探索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7．推行水效标识建设。**按照国家水效标识管理相关规定，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开展产品水效检测，确定水效等级，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

**8．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落实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

**9．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成立万州区节约用水领导小组，区水利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工业园区的节水相关工作。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的节约用水工作负总责，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项节水行动任务。

（二）推动法治建设。贯彻节水法规规章，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

（三）完善财税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水资源节约保护、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减排、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等。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四）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国情市情区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国家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节水志愿者活动和“节水使者”评选活动、中小学“绿色小使者”评选活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

附件：万州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万州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全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根据国家和市级出台的用水定额推动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2 |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审查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争取到2022年，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对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高耗水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项目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 开展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高耗水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项目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时，同步规划节约用水内容。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加强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 区城管局 | 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3 |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 建立管行业必管节水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行万州中心支行、万州区税务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于每半年结束后至下一个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和区水利局。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行万州中心支行、万州区税务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4 |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 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广测墒灌溉。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
| 5 |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 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在干旱缺水区域，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积极发展稻田冬季蓄水，增强蓄水抗旱能力。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6 |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 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节水示范工程。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
| 7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 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 以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为契机，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
| 8 |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 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到2022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 区水利局[直接取水企业]、区城管局[自来水供水企业] |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9 |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 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未按期淘汰的，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万州区税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10 |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 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2020年底，累计建成4家节水型企业；到2022年底，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11 | 逐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 | 区城管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到2022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12 |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 加快制定和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重点推动老城区、老校区等管网高漏损区域的节水改造。加强镇乡场镇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老旧管网节水改造，逐步降低管网漏损率。 | 区城管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13 |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 城市园林绿化宜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 区城管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教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到2022年，80%的区级机关和35%的区级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
| 推动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学校建设。 | 区教委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 |
| 14 |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 区城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万州区税务局 |
| 15 | 控制地下水开采量 | 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16 |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 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应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 区水利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 |
| 17 | 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 | 因地制宜开展国家成熟节水技术转化推广工作，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 区科技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18 |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价差。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19 |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 与水价改革协同推进，探索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结合全国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科学设置差别化税率体系，加大水资源税改革力度，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 区财政局 | 万州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 |
| 20 |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 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供用水分界断面实现取水计量并统计汇总用水量。 | 区水利局 |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到2022年，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 | 区水利局 | 区农业农村委 |
| 配备工业取用水计量器具，提高工业用水计量率。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并统计汇总用水量。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配备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提高市政用水计量率并统计汇总用水量。 | 区城管局 | 区水利局 |
| 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 | 区城管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 |
| 21 |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2022年，全区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均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建立监管台账；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长江水务集团 |
|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计划用水监督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用水报告制度、重点单位用水监控。 | 区城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 |
| 22 | 贯彻节水标准体系 | 贯彻市级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23 |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 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流域内、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探索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 区水利局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 |
| 24 | 推行水效标识建设 | 按照国家水效标识管理相关规定，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开展产品水效检测，确定水效等级，分批发布产品水效标识实施细则，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到2022年，落实和推广国家发布的产品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建立相关产品水效标识制度，并扩展到农业、工业和商用设备等领域。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25 |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 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 | 区水利局 | 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
| 26 |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 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27 | 加强组织领导 |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成立万州区节约用水领导小组，区水利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工业园区的节水相关工作。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的节约用水工作负总责，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项节水行动任务。 | 区水利局 | 区级有关部门、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 28 | 推动法治建设 | 贯彻节水法规规章，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 | 区水利局 | 区城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 |
| 29 | 完善财税政策 |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水资源节约保护、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减排、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等。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 区财政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税务局 |
| 30 | 拓展融资模式 | 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 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 |
| 31 | 提升节水意识 | 加强国情市情区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委宣传部、团区委、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 积极开展节水志愿者活动和“节水使者”评选活动。 | 团区委 | 区水利局、区教委 |
| 在中小学开展“绿色小使者”评选活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 | 区教委 | 区水利局、团区委 |